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廖窈萱
電話：02-7736-6223
Email：vivia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0800279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年臺灣高等法院繞法院音樂徵選報名表(下載版)、108年臺灣高等法院繞法院
音樂徵選簡章(下載版) (1080027921_Attach1.pdf、1080027921_Attach2.pdf)

主旨：轉知臺灣高等法院辦理108年「逗陣繞法院Let's Go音樂
徵選」活動簡章乙份，敬請鼓勵校內學子踴躍報名參加，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灣高等法院108年2月22日院彥政(二)字第
1080001248號函辦理。
- 二、檢附報名表及徵選簡章。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

副本：電
交 2019/02/26 13:46:55 文
章

附件 1-

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逗陣繞法院 Let's Go 音樂徵選活動 報名表				
主要創作者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性別	
連絡電話/ 手機			職業或就讀 學校	
通訊地址		□□□□—□□□□		
創作曲名				
創作理念		(限 200 字內)		
音樂長度		(5 秒至 15 秒為限)		
共同 創作者 (1)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手機		職業或就讀 學校	
共同 創作者 (2)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 話/手機		職業或就讀 學校	
※如表單不足，請自行增加欄位。 郵寄前-資料檢核表： ☐ 作品 CD (一式 2 份) ☐ 報名表 ☐ 附歌詞 (文字檔清楚列印即可) ☐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親簽) ☐ 無歌詞 ☐ 履行個資法告知義務聲明(親簽)				
-- 以下空白 --				

附件 2-

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逗陣繞法院 Let's Go 音樂徵選活動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團體)_____保證參賽作品(歌曲名稱)_____

符合徵選之規定，無侵害他人著作權，參賽作品亦未獲獎或出版，如有不實或違反著作權法及相關規定以致引起糾紛，本人(團體)自負法律責任，臺灣高等法院(下稱主辦單位)並得要求返還全部得獎獎勵。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本人(團體)之事由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本人(團體)應負賠償之責。

本人(團體)入選獲獎作品，同意將得獎作品(包含曲譜、歌詞及其他之音樂著作)之全部著作財產權，無條件授權予主辦單位擁有不限時間、次數、內容、方式及地域之利用權限，主辦單位並得再授權第三人利用，且本人(團體)理解主辦單位因推廣需要，部分情形無法標識本人(團體)為著作人，同意不對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並不需另行通知及支付報酬，以上內容本人(團體)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

此致

臺灣高等法院

立 書 人(含共同創作者)

序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本人親簽
1					
2					
3					

※ 如表單不足，請自行增加欄位。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附件 3-

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逗陣繞法院 Let's Go 音樂徵選活動 履行個人資料法第 8 條告知義務聲明

臺灣高等法院(下稱主辦單位)辦理「108 年逗陣繞法院 Let's Go 音樂徵選」活動，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告知參賽者下列事項，請參賽者於填寫報名表時詳閱：

- 1、主辦單位取得參賽者之個人資料，目的為辦理「108 年逗陣繞法院 Let's Go 音樂徵選活動」相關評選作業之用，其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者之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本次所蒐集參賽者之個人資料類別如報名表內文所列，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或媒體公布得獎名單，包括姓名、得獎作品(含音樂創作理念)，利用對象為主辦單位，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地區不限。
- 2、主辦單位所蒐集參賽者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當事人得向主辦單位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屬主辦單位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參賽者請求為之。
- 3、參賽者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主辦單位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如參賽者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致影響參賽資格時，視為放棄參加徵選。
- 4、本人(團體)已清楚瞭解主辦單位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團體)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受 告 知 人(含共同創作者)

序	本人親簽	序	本人親簽	序	本人親簽
1		2		3	

※ 如表單不足，請自行增加欄位。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

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逗陣繞法院 Let's Go 音樂徵選」活動簡章

臺灣高等法院為建構司法與民眾對話之交流平臺，規劃「逗陣繞法院」系列宣導活動，辦理公民法治教育推展及團體參訪，帶領各地區在地民意領袖或社會團體進入法院親身見聞，拉近人民與法院之間的距離。

本次活動加入音樂意象元素，特規劃「繞法院 Let's Go 音樂徵選活動」，擴大多元民眾參與，啟發法律與藝術創意鏈結，將臺灣高等法院「清明的法官、親民的司法」審判理念傳達予各界瞭解，讓喜歡音樂創作的朋友們共襄盛舉，透過音樂感知法院的不同風貌。

壹、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司法院
- 二、辦理單位：臺灣高等法院

貳、活動說明

本活動將徵選以「逗陣繞法院」為主題並結合「清明的法官，親民的司法」概念創作之音樂作品，並使用於本院及所屬法院「逗陣繞法院」相關活動及網頁中播放。

參、報名資格

- 一、18 歲以上喜愛歌曲且有創作能力之本國國民(臺灣高等法院全體員工含約聘僱人員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報名參加)，可採「個人」或「團體(不限人數)」方式報名，惟團體報名須載明主要創作人。
- 二、每人(組)限報名 1 首(重複組團將由主辦單位逕行擇一參選)。

肆、報名期程及方式

- 一、報名期程：自 108 年 2 月 23 日起至 108 年 3 月 20 日下午 5 時截止。
- 二、參賽者應於規定時間內至臺灣高等法院官方網站之活動網頁下載報名文件，填妥後併同完整音樂作品，以電子郵件或實體郵寄

兩種方式報名。

(一) 電子郵件報名：

1. 將創作作品及相關報名文件以電子郵件寄至 goodfaith108@gmail.com
2. 郵件標題：臺灣高等法院逗陣繞法院 (Let's Go) 音樂徵選活動及參賽者姓名。
3. 郵件附件：音樂作品(MP3 或 WAV 格式)、報名表、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及履行個資法告知義務聲明書(均須親自簽名，以 pdf 檔或影像檔傳送，入選後請提交正本)。
4. 每封信件總容量不得超過 10MB，請自行來電確認是否報名成功。

(二) 郵寄作品報名：

1. 音樂作品檔案請單獨儲存至 CD 光碟片中 (一式 2 份)，並連同報名表、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及履行個資法告知義務聲明書(均須親自簽名，以正本郵寄)，於期限內郵寄送達至指定地點。
2. 收件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233 號 3 樓政風室「逗陣繞法院 Let's Go 音樂徵選工作小組」收。
3. 以本院收件日期為憑，建議以快遞、限時掛號寄送，光碟及信封上請註明參賽者姓名及作品名稱。

三、報名文件：

(一) 附件 1-報名表。

(二) 附件 2-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每位創作人(含主要創作人及共同創作人)皆須親自簽名，確認為原創作品，若未能提出本文件，視為放棄參賽資格。

(三) 附件 3-履行個資法告知義務聲明書，每位創作人(含主要創作人及共同創作人)皆須親自簽名，若未能提出本文件，視為放棄參

賽資格。

四、音樂作品：

- (一) 音樂創作內容須以「逗陣繞法院」為主要發想，風格及語言不拘。
- (二) 作品不得為改作或翻譯之作品，參賽之歌曲、歌詞須為自行創作，且需未參與其他比賽、無出版、銷售、被商品化或有其他商業、廣告活動及授權之作品。
- (三) 音樂長度不得短於 5 秒，至長以 15 秒為限，作品可同時包含詞、曲，或僅有曲亦可，參賽作品以 MP3 或 WAV 格式，檔案名稱請以「創作曲名及作者姓名」標示。

伍、評選方式：

一、第一階段(108 年 3 月 25 日至 108 年 4 月 12 日)：

由臺灣高等法院全體同仁票選出符合「逗陣繞法院」活動意旨及「清明的法官、親民的司法」意境之 10 首音樂作品進入第二階段遴選。

二、第二階段(108 年 4 月 15 日至 108 年 4 月 26 日)：

由臺灣高等法院邀請遴具相關專長或合適人選擔任評審委員，以客觀、公平方式就前揭 10 首音樂作品評選出前二名之作品。

三、如參賽作品總數未達 10 首，得直接進入第二階段評選。

四、評選標準：

項次	評分標準	權重
1	主題切合性	40%
2	詞曲創作	30%
3	音準音色	20%
4	感情技巧	10%

陸、獎勵方式

- 一、得獎名單公布：108 年 5 月 1 日於臺灣高等法院網站公布，未獲獎者不另通知。

二、得獎組數：

- (一) 優勝一名：頒發獎品 Bose SoundSport Free 無線耳機 1 組(市價約新台幣 7,300 元)、獎狀一禎，並訂為本次活動之主題音樂，需提供身分證影本領獎。
- (二) 優選一名：頒發獎品 Apple AirPods 無線耳機 1 組，(市價約 5,490 元)、獎狀一禎，需提供身分證影本領獎。

柒、注意事項

- 一、參加者請依活動簡章提供原創音樂作品，符合活動宗旨；並詳閱本簡章，同意遵守本簡章所有規定。
- 二、參選作品應為自行創作且未獲獎或出版，無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情事；如有抄襲、重製、侵權、誹謗、妨害風俗或違反法令情形發生，主辦單位得取消參加資格，參賽者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三、團體參加者於活動期程中團員不得任意更換，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須經主辦單位同意。
- 四、參選作品之檔案格式與比賽辦法不符、或表件填報不完整，經通知後未能於 2 日內完成補正，視同放棄參選資格，不得異議。
- 五、參選作品不論電子檔案或信件郵寄，請自留底稿，主辦單位不予退件。
- 六、得獎人同意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第三人，將創作作品以適當方法重製，並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第三人，於業務宣導及內部使用之目的，得以不限時間、不限地域及不限方式之無償利用，並承諾對臺灣高等法院及其授權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七、為達到活動宣傳效果及系列報導之延續完整性，所有參賽者報名比賽即同意獲獎後主辦單位授權於相關指定合作媒體或平台，不另計酬使用參賽者之姓名、肖像、錄影、錄音著作，於各相關

活動宣導、報導刊登及廣播、電視、網路等媒體播放或轉播。

八、得獎之獎品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

九、獲選之作品如為共同創作者，相關獎項應由得獎者自行決定分配。

十、活動最新訊息以臺灣高等法院網站公告為準，本簡章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解釋及變更之權利。

十一、活動洽詢專線：02-23713261 轉 2372 或 2376「逗陣繞法院 Let's Go 音樂徵選工作小組」